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水厂建设)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JYGG[202103]012号

招 标 人：滑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1
五、联合体协议书.....	8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七、技术部分.....	81
八、项目管理机构.....	81
九、资格审查资料.....	81
十、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水厂建设）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水厂建设）已由滑发改【2019】301号、滑发改【2020】251号、滑发改【2020】396号批准，招标人为滑县水利局，建设资金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水厂建设）；
- 2.2 招标编号：HJYGG[202103]012号
- 2.3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其他；
- 2.4 投资金额：96102960.32元；
- 2.5 项目概况：新建第四水厂；
- 2.6 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2.7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 3.4、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 3.5、提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连续6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纳证明；
- 3.6、2017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7、2018、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从成立时间算起；
- 3.7、信用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之前），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二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须按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

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报名；

④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⑤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对此承诺。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4.1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登记入库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4765.jhtml>。

办理 CA 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0950.jhtml>。

CA 登陆使用指南：<http://www.hxggzy.cn/xtsysm/12517.jhtml>。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 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凭 CA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

4.3 招标文件费：人民币 0 元/单位。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5 分钟），若因解密未能完成等原因致使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保证金

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形式：转帐或电汇，必须从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且不能进行绑定操作），也可以使用保证保函（只限银行机构、保险公司、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保证人合格名录内企业出具）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可以自由选择。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帐户名：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红旗路支行

帐号：投标人登录系统，找到相应项目后，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缴纳说明

单”，获取保证金缴费说明单里的账号信息→按照缴费说明单里的账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绑定。（此账户可计息）

注意事项：1. 如有多个标段项目，一定要分清标段缴纳。计息账户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缴纳账号均是随机生成，不尽相同，同一账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2. 计息账户中如有不同投标人缴纳同一随机生成账户的，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特别提醒：

（1）保证金以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投标单位提前合理安排投标保证金到账及绑定时间，到账后及时登陆系统，绑定到项目和标段。

（2）绑定操作流程可以参看：<http://www.hxggzy.cn/ggtz/7414.jhtml>。

（3）无法绑定、无法退费的问题指南：<http://www.hxggzy.cn/xtwtjd/7894.jhtml>。

（4）选择保证保函的投标单位无需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绑定，无需现场向招标人递交保证保函原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证保函原件。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提供保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04月06日8时30分（以开标厅卫星时钟北京时间为准）。

5.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5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自“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右下角文字互动中主持人发出“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的通知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电子签章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6.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滑县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2-8779615

地址：滑县新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招标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036083957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创业路绿地之窗景峰座 7039 室

监督单位：滑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8135726

温馨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 CA 有效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滑县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2-8779615 地址：滑县新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南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036083957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创业路绿地之窗景峰座 7039 室
1.1.4	项目名称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水厂建设）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连续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

		<p>间为准)；</p> <p>4、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连续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5、提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连续6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纳证明；</p> <p>6、2017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7、2018、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从成立时间算起；</p> <p>7、信用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之前），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二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成员须按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p> <p>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③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报名；</p> <p>④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⑤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对此承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06 日 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保证金递交形式：转帐或电汇（必须从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且不能进行绑定操作），也可以使用保证保函（只限银行机构、保险公司、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保证人合格名录内企业出具）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可以自由选择。</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p> <p>帐户名：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红旗路支行</p>

帐号：投标人登录系统，找到相应项目后，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缴纳说明单”，获取保证金缴费说明单里的帐号信息→按照缴费说明单里的帐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绑定。（此账户可计息）

注意事项：

1、如有多个标段项目，一定要分清标段缴纳。计息账户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缴纳账号均是随机生成，不尽相同，同一账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2、计息账户中如有不同投标人缴纳同一随机生成账户的，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特别提醒：

1、保证金以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投标单位合理安排投标保证金到账及绑定时间，提前合理安排，到账后及时登陆系统，绑定到项目和标段。

2、保证金缴纳后需要绑定到标段，绑定操作流程可以参看<http://www.hxggzy.cn/ggtz/7414.jhtml>。

3、交纳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投标人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交纳情况。

4、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全额转账，多交或少交或一个标段分次转账的保证金无法合并无法绑定。

5、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请务必到系统保证金交纳页面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情况；如未查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的信息，请及时查看本单位名称与账号注册情况，或与办理业务银行联系解决；

6、经查询系统显示保证金已到账，请务必进行该标段保证金绑定，并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投标人应将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做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p>7、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交纳及绑定保证金，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无效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如果项目需要进行再次招标，投标人需要按照上述步骤重新缴纳和绑定保证金。</p> <p>9、选择保证保函的投标单位无需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绑定，无需现场向招标人递交保证保函原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证保函原件。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提供保函。</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01月01日以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p>
3.7.4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人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3.7.5	投标文件递交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p>

		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联系。 3、招标人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以电子开标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即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6102960.32 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82971914.36 元、措施项目费总额：3386501.63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60622.46 元）、规费总额：1809437.5 元、税金总额：7935106.83 元、其他项目费总额：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暂估价：0 元。）</p> <p>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3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国家现行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足额计取。
10.12.6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2.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承诺按照中标总价的2%比例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投标人应对上述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12.8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	<p>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p> <p>不同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出现（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一项或一项以上相同的，视为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本次招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偏离

1.12.1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2.5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6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澄清说明。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2 日内（当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退回，不再由招标人出具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3.4.4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 日内，招标人应与中标单位签订交易合同，并将交易合同上传至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交易中心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上传完成当日（当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合同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第 35 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暂不退还保证金说明（提交一次说明保证金“冻结”15 天），交易中心将相关中标单位保证金暂不退还。否则交易中心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 35 天（当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不再由招标人出具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文件格式内容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若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人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5 投标人须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联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进行解密。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提出，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
- (4) 在近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 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分分值：25 分 商务标评分分值：50 分 综合标评分分值：25 分	
条款号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1 (1) 技术标的评 标分值：25 分	内容完 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 工方案 与技术 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 理体系 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 理体系 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文明施 工、环 境保护 管理体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	2<得分≤3

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严格施工过程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管控措施(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严格施工过程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管控措施(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工期保障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	0.5≤得分≤1

			<p>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得分 ≤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 得分 ≤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得分 ≤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 得分 ≤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 得分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得分 ≤ 1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得分 ≤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 得分 ≤ 1.5
2.2.1 (2)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5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p> <p>2、投标总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无效标；</p> <p>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p> <p>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 K ≤ 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的产生：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序号，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在监督人及各投标人共同见证下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从 0.3, 0.35, 0.4, 0.45, 0.5 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产生。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评审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评审(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少于 20 项时，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5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p>注：主材种类少于 10 项时，将所有主要材料纳入评审范围。</p>	
条款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2.2.1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25 分	企业业绩	<p>企业每有 1 项 6000 万元以上（含）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截图。</p>	0 < 得分 ≤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家提供均可)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承担过 6000 万元以上 (含) 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截图。)	$0 < \text{得分} \leq 6$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text{得分} \leq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每有一项良好信用加 0.5 分；投标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的减 1 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5 分，当分值之和大于 5 分时得 5 分，当分值之和小于 -5 分时得 -5 分。(投标企业不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信誉要求，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投标无效))	$-5 \leq \text{得分} \leq 0-5$

	项目经理信用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每有一项良好信用加 1 分，投标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的减 1 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 1 分，最低得-1 分，当分值之和大于 1 分时得 1 分，当分值之和小于-1 分时得-1 分。（投标项目经理如果不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信誉要求，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投标无效））	-1≤得分≤0-1
	招标人意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得 0-2 分。	0≤得分≤2 分

备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3.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本章的附件 1 和附件 2。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4. 上述所需证件资料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必须有专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具备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得低于 22 天/月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本项目不允许围标串标、非法转包分包，如发现有以上情形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罚款，加入诚信黑名单。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自投标截止之日前)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 (1) 国家级; (2) 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 (1) 国家级; (2) 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 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2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 3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3）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标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四)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五)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计算投标的得分，投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小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性评审得分高者优先。技术评审得分相等者，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推荐的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4.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标明投标单位被否决的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共颁布的2017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只调整合同总价，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但追加工程款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通、路通、水通，发包人只提供接水电位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组织本项目实施，负责本工程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现场不低于 22 天/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 2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以此类推。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合同价 1%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1%的罚款，视情况严重程度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 3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500 元人民币罚款。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

理人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 5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 500 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均由承包人自行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移交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使用银行保函，或使用担保公司保函（必须在省住建部门备案的担保公司）；中标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建筑工程监理合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根据实际投入以竣工结算审核时审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施工方案②平面布置图③进度计划④劳动及材料计划⑤机械设备的选用⑥机械保障措施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⑧环保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的强度降水；

(2) 6级以上的大风；

(3) 连续3天40°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在监理人员见证下报送与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配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经协商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现行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一次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结算价款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每发现一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且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按合同约定工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自身现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滑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时必须及时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进维修，若施工单位不及时派维修人员维修，建设单位将委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
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实际施工内容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工期_____天（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投标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如经证实我单位提供虚假、无效资料，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元)	大写:		
		小写: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承诺	另符,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扫描件或保证保函扫描件
2. 若存在银行系统升级而导致开户许可证的账号、开户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提供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6. 工期保证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每位人员应单独列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身份证、社保交纳证明（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

3、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交纳证明（以个人单页为准，附网络查询截图）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其他项目部主要人员（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所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其他材料